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

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 20%，符合《回购股份》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00万股-8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10%-5.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

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事项，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0.00-833.33	3.10-5.17	15,000.00-2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6,166	0.38	5,606,166	3.48	8,939,499	5.54
股份总数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161,227,2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218,297,601.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0,117,763.84 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1,129,941,940.34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00,000.00 元测算，分别占前述财务指标的 5.93%、9.69%、22.1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

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77%，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99,023,413.30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